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文库

外商直接投资下的 经济制度变迁

桑百川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外商直接投资下的 经济制度变迁

桑百川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商直接投资下的经济制度变迁/桑百川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6

ISBN 7-81078-008-5

I. 外… II. 桑… III. 外资利用-影响-经济制度-研究-中国
N.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1836 号

© 200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外商直接投资下的经济制度变迁

桑百川 著

责任编辑 韩 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山东省莱芜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8.75 印张 227 千字

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008-5/F·001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14.00 元

第一章 导 论

中国选择了渐进式的经济体制改革道路,改革是以市场为取向的,是行政主导型资源配置方式向市场主导型资源配置方式转变的过程。在改革的过程中,始终伴随着权力、利益、风险的重新整合。而在责权利的整合与重新配置中,往往伴生着摩擦、矛盾与冲突,改革的阻力是可想而知的。于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难题就摆在了改革面前:改革的动力何在?靠什么持续推动改革不断前行并最终达成改革的目标?

人们在探讨中国经济制度变迁的动力及演进的方向时,往往轻视或忽略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外商直接投资。

目前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包括: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中外合作开发,以 BOT 方式投资和台港澳投资(1995 年以前,台港澳投资企业在统计上是外商直接投资的一部分)等。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发展,外商直接投资的内容和形式会发生变化,新的外商直接投资方式会应运而生。但是,这对于我们所要研究的问题——外商直接投资怎样影响和改变着既存的经济制度及经济运行方式——并无太大的影响。

外商直接投资与其他投资如国际租赁、补偿贸易、加工装配、对外发行股票等不同,也与借用外资不同,它本身就属于一种制度安排,直接涉及财产制度、分配制度、市场组织和企业制度及经济运行方式。它不仅依存于一定的经济制度,而且改变着已有的经济制度。可以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直接或间接地推动着我国经济制

度和经济运行方式的变革。这种变革,既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又是非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关系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联系、竞争的过程,其中也伴生着一些消极的影响。因而,我们不能仅仅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的角度谈论外商直接投资,还要从对经济制度及经济运行方式变迁的贡献上分析外商直接投资问题;不能仅看到外商直接投资对经济制度变迁的积极作用,还要看到其负面效应,从而全面把握外商直接投资在我国经济制度变迁中的功能。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良莠不齐,有的管理先进、技术领先、运营规范,有的则根本谈不上有什么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经济技术,甚至还十分落后,投机性很强,短期行为严重,有的靠钻法律空子生存,或存在违法行为。不同的外商投资企业对我国经济制度变迁的影响是很不相同的,只有那些规范的、先进的外商投资企业对我国经济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以及经济制度变迁的作用才较大。

在研究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经济制度的影响时,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关于经济制度含义的界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不同于西方经济学,对经济制度的阐释与西方产权学派和新制度学派有很大差异。本章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经济制度研究的基础,并吸收西方经济学中的合理成分,对经济制度进行必要的解释。其次,必须回答在诸多影响经济制度变迁的因素中外商直接投资居于何种地位。如果没有外商直接投资,我国经济制度是否会有今天这样的变化。最后,还必须为全文确立一个合乎逻辑的研究顺序。

一、经济制度是什么?

有关经济制度的解释既可以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找到依据,又可以从西方经济学的制度学派特别是新制度学派的论述中寻到线索。但他们对于经济制度的理解各不相同。经济制度的内涵十分丰富,本文可能论及的只能是其中的主要方面和主要内容。

(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经济制度的阐释

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经济制度是指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并决定着社会政治制度和人们的社会认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列宁在论及经济制度问题时指出:“正如人的认识反映不依赖于它而存在的自然界即发展着的物质那样,人的社会认识(即哲学、宗教、政治等等的不同观点和学说)反映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设施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他还说,“马克思认为经济制度是政治上层建筑借以树立起来的基础,所以他特别注意研究这个经济制度。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就是研究现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的。”^①

某一社会经济制度的核心是该社会的财产制度以及由此决定的社会分配制度和交换制度。有时,经济制度也指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如工业经济制度、农业经济制度、会计财务制度等)或经济法律制度,经济组织规则,社会的经济习俗等。

如果从狭义上理解经济制度,那么,它仅指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经常从狭义上使用经济制度这一概念。如果从广义上理解经济制度,则经济制度还包括其具体实现形式,包括经济的运行方式。中国学者往往用经济体制来表示经济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

经济体制作为经济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是指人们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各种经济行为规则、政府的经济法规、经济的组织制度和监督制度的总和,是社会生产关系在各个经济领域的具体体现。经济体制涉及到国民经济运行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通常人们可以把它划分为多个不同的系统,如决策系统、信息系统和动力系

^① 《列宁全集》(第二版)第23卷,第45页。

统;也可以划分为不同层次,如企业制度、市场组织和市场结构、政府干预方式等。经济体制的各环节共同作用表现为一定的经济运行方式、资源配置方式。

人们愿意将经济制度划分为狭义和广义的经济制度,换言之,将经济体制同狭义的经济制度区分开来,原因在于狭义的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之间存在着区别。经济制度是内容,经济体制是具体的表现形式;经济制度是相对稳定的,而经济体制则是变动相对较快的;在同一经济制度下,可以采取不同的经济体制。但是,这种区别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可以割断二者的有机联系。经济制度决定经济体制,任何具体的经济体制都反映着特定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根本要求。比如,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的计划经济体制或市场经济体制,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与计划经济或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在计划经济中或市场经济中反映着社会主义公有制、按劳分配这一基本的制度要求。经济体制的变革会使经济制度变迁,或者完善之,或者从一种经济制度转变为另一种经济制度,经济制度的变革又必然导致经济体制的相应变化。正因为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间存在着这种无法分割的联系,人们才把经济体制纳入广义的经济制度的范畴中。

(二)西方经济学中经济制度的含义

西方经济学对于经济制度问题的研究也有久远的历史。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就曾出现过以凡勃伦、康蒙斯、密契尔等人为代表的旧制度学派,他们主张研究“制度演进”,揭示社会制度的弊病,并加以改良。到了60年代,以加尔布雷斯、缪尔达尔、格鲁奇等人为代表的新制度学派,继承了旧制度学派的传统,也主张用所谓历史起源的方法,从制度方面或结构方面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变化及其存在的问题,从结构变化方面推测资本主义发展的趋势,认为资本主义的“弊病”在于制度结构不协调,需要依靠政府干预来改革社会经济制度的结构。

格鲁奇等人认为,瓦尔拉斯和帕累托把他们的抽象经济学建

立在完全竞争的交换经济的概念的基础上,把经济制度的观点概括为完全竞争的交换经济,是一种抽象,是从 19 世纪大部分年代在西欧流行的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制度的现实世界中抽象出来的。把经济制度当作完全竞争经济的观点,是建立在均衡概念基础上的。而完全竞争经济的均衡模式,从竞争经济制度的根本结构和职能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意义来说,是静止的。它没有给技术和制度的动态发展留出余地^①。经济制度不能在静态和均衡的基础上被定义为“具有一定经济特点的组织安排”^②,而应从均衡的观点和过程的观点研究经济制度,考虑导致经济制度发展或在它们的结构和职能方面发生根本变化的力量,把经济制度定义为“各个参加者的组织的发展的复合体,这些参加者是同分配稀缺资源以满足个人和集体需要有关的”^③。在此基础上,探讨了导致经济制度变化的力量共同作用,怎样使得经济制度出现非均衡,并要求政府干预经济制度或结构的变革。

70 年代以来“名声显赫”的新制度经济学,则是以科斯、威廉姆森、阿尔钦、德姆塞茨等人为代表的较新古典经济学更为明显的经济自由主义。他们认定,在影响人的行为决定、资源配置与经济绩效的诸多制度变量中,产权的功能极其重要。但是,它毕竟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除产权以外的其它一些变量也在对上述方面产生影响。因此,有必要在一个比产权更广的制度内涵中来考虑这些问题。他们探讨了制度的基本功能,影响制度变迁的因素,作出不同制度选择安排的原因,以及在制度变迁中的国家行为和意识形态在制度变迁中的作用等。

① 阿兰·G·格鲁奇:《比较经济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7 月第二版,第 8 页。

② G·格罗斯曼:《经济制度》,新泽西,1967 年,第 3 页。

③ 阿兰·G·格鲁奇:《比较经济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7 月第二版,第 14 页。

显而易见,70年代后兴起的新制度经济学对于经济制度本身的理解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T·W·舒尔茨在他的名作《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①一文中,将制度定义为管束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他认为,制度是某些服务的供给者,它们应经济增长的需求而产生。把那些执行社会功能的制度搁置一边,考虑那些特定的政治法律制度对经济增长动态的影响方式,以及后者对前者的影响,制度(即经济制度)所提供的服务可以归纳为:(1)用于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如货币、期货市场);(2)用于影响要素所有者之间配置风险的制度(如合约、分成制、公司、保险等);(3)用于提供职能组织与个人收入来源的制度(产权,资源等);(4)用于确立公共物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框架的制度(学校、农业试验站等)。舒尔茨的这一定义,得到了新制度经济学研究者较为广泛的赞同。

要准确把握新制度经济学的思想,不能不对诺思的观点给予高度关注。他在与戴维斯合著的1976年出版的《制度变迁与美国经济增长》一书中,为了论述制度变迁的原因,首先对制度环境和制度安排作了区分,制度环境被定义为“一系列用来确定生产、交换与分配的基本的政治、社会与法律规则”,如支配选举、产权和合约权利的规则;制度安排是“支配经济单位之间可能合作与竞争方式的规则”。制度安排可能是正规的,也可能是非正规的;可能是暂时性的,也可能是长久的;可能包括单个人,一批自愿合作的人或政府。

归纳新制度经济学对于经济制度的解释,不难看出,这一理论以“理性人”的假定为基点,以产权理论和交易费用理论为理论背景,致力于证明经济制度是“看不见的手”创造的。他们认为,人是有理性的,人总是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减少交易活动中的不确定性,降低交易费用,必须对人的行为加以约

① 原载美国《农业经济学》杂志第50期,1968年12月。

束。这种约束即经济制度是人们共同遵守的交易规则。新制度经济学对经济制度所作的各种划分可以归结为：(1)宪法秩序(大体相当于诺思所说的制度环境)。它是为规定财产所有权和国家制度而制定的一些根本性的章程，包括确立生产、交换和分配关系的一整套政治、社会和法律的基本规则。它的约束力具有普遍性，是制定规则的规则。(2)制度安排。它是约束特定行为模式和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制度安排总是在宪法秩序下界定交换条件和程序的一系列具体的操作规则，它包括成文法、习惯法和自愿性契约。(3)伦理道德行为规则。它是构成制度约束的一个重要方面，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社会一致的意识观念可以替代规范性规则和顺从程序，从而降低交易费用。

(三)全面把握经济制度的内涵

显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对于经济制度的理解是不尽相同的。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都认为经济制度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经济制度影响着经济增长(尽管所持理由不尽相同)。因此，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为基点，吸收西方经济学合理的部分，全面把握经济制度的含义是必要的。

经济制度可以分为三个相互联系的不同层次：

第一，从人类历史发展进程看，经济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这一层次的经济制度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并决定社会的上层建筑。我国的经济学论著中很多是从这个层次上使用经济制度的概念。

第二，从经济运行的角度看，经济制度是经济生活中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即经济管理体制。而经济运行又表现为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经济制度通过具体的资源配置方式表现出来。如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分属于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下的企业、市场、政府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承担着不同的职能，拥有不同的地位，从而也有不同的行为方式或运行方式，这种不同的行为方式或运行方式是由经济制度即经济立法、政府政策、行业管

管理条例、企业组织原则和市场规则等规定的。

第三,从微观经济角度看,经济制度是人们从事微观经济活动的具体约束条件。它包括会计准则、外汇制度、工资制度、承包责任制度,以及对交换活动确实起着约束作用的道德行为准则等,是前两个层次含义的经济制度的进一步细化。

二、经济制度的内容

从不同层次上对经济制度所作的划分,已经包含了经济制度的全部内容。这里只是就本书所要研究的重点内容作进一步的说明。

既然经济制度包含经济基础、经济运行制度(或资源配置方式)、微观经济制度三个层次,我们便可以从这三个层次分别加以分析。构成经济基础的经济制度包括社会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大环节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其中,社会的财产制度和分配制度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经济运行制度是由企业、市场、政府三方面的组织规范、行为规则构成的,其中,这些规则特别是企业行为规则的进一步细化,便构成了微观经济制度的内容。

(一)社会的财产制度

社会的财产制度是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使用和支配的制度。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着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一个社会中也不见得只有一种所有制,不同的所有制关系相互作用,分别对对方产生影响。在我国,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如外商投资经济必然对公有制经济产生影响(当然,相反的影响也存在)。只要社会的财产制度确认了外商投资经济发展的合法性,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待遇,它理所当然地会与公有制经济发生关系,并影响着、参与着社会财产制度的变迁。

(二)社会的分配制度

广义的分配包括生产资料的分配和消费品的分配。生产资料的分配实际上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这里所涉及的分配,是社会生产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的分配,是联结生产和消费的一个环节。分配制度是由生产制度决定的。随着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财产制度的确立,必然产生相应的分配制度,而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制度和分配制度又必然对整个社会的分配制度产生重要影响。因为经济制度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各部分、各方面在相互联系、相互协调中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局部的变迁会引起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调整。

(三)资源的配置方式

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资源配置方式无非有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两种。计划经济下的企业制度、市场组织和运行方式、政府行为规范,与市场经济是不同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过渡到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扮演着“加速器”的作用。因为长期生活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的外商为了获得起码的利润,要求按照市场经济规则从事生产和经营。我国要想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就必须加快对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尽快确立起新型的市场经济体制。在经济制度变迁中,资源配置方式的变迁是一个重要的内容。

为了避免概念使用中的混乱可能造成的误解(人们从不同角度理解经济制度,有的把经济运行方式或资源配置方式中确立起来的规则排除在经济制度之外),本文只有在研究经济制度变迁时,才特意把经济运行方式与经济制度并列提出来。但即使在论及经济制度却未提及经济运行方式时,经济制度所包含的内容也涉及了经济运行方式。

三、引起经济制度变迁的主要因素

经济制度果真是一种“产品”,可以用新古典经济学分析市场

的均衡的方法来分析社会经济制度的需求与供给,得出经济制度变迁是由于人们为谋求在现存制度下得不到的利益、降低交易费用而产生的,经济制度也是由市场这支“看不见的手”作用的结果吗?

事实上,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变化、政治和法律制度调整、社会意识形态变迁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经济制度变迁的要求应运而生,但离开政府有意识推动的经济制度变迁是难以想像的。正如布罗姆利所言:人们对于制度安排是有偏好的,就像他们对在一定的制度安排下作出的选择有偏好一样。从逻辑上讲,对制度安排的偏好,比起对制度安排的结果的偏好更重要^①。但是,政府调整经济制度时不可能准确计算交易费用的大小。马克思对于经济制度变迁的动因的分析,倒更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一)西方经济学中关于经济制度变迁原因的论述

70年代,流行于美国大学经济系的课程《比较经济制度》的教科书中,在论及经济制度变动的原因时,总结了影响经济制度变动的若干变量:(1)总的社会经济环境。包括已知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储量,技术水平,国家的规模和位置,居民的口味和偏好(包括他们的思想或意识形态),以及现行的社会政治制度,其他国家施加的外来影响,气象和自然灾害等偶然因素等。(2)经济体制。即互为补充的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其中任何部分的不协调或变动将引起并最终必然引起经济制度的变动。(3)政府在这个制度下执行的政策。当政府面对特定的环境时,正确的政策只有一个。但是,准确了解所面对环境及决策的目标都是不可能的,事实上政府或厂商、家庭都不得不在影响生产稳定性和就业水平等问题上作出困难的决策。决策者在平衡一系列彼此对立的目的地,必须在能动地变化着的环境中制定政策。政策于是明显地影响经济

^① 参见丹尼尔·W·布罗姆利著的《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活动及经济运行。(4)经济活动的结果。不仅有经济的,也有非经济的结果,都会对经济制度的选择产生影响。(5)评价经济活动成果的标准。如果考虑到经济活动具有的许多直接的和间接的结果,在各种因素之间进行权衡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必须确定偏好的次序或标准。某些结果是相互矛盾的,而偏好次序又会因时因人因事而异,并非固定不变的。经济学研究者往往偏好于以经济效率或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作为评价经济活动成果的标准。显然,这是一种纯粹理论上的抽象。(6)经济活动的质量。前五个方面的因素共同决定经济活动的质量。而为了评价经济活动质量,必须明确采取某些标准或准则,通过这些标准或准则,能够判断实际结果符合于为一定经济制度所规定的任务的程度^①。

当然,以上观点只是静态地考察经济制度变迁的影响因素得出的结论。事实上,经济制度反过来也会对这些因素本身产生影响。经济制度变迁是这些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

新制度经济学把经济制度变迁归因于制度供给与制度需求的非均衡。诺思认为,制度创新是因为有许多外在性变化促成了利润的形成,但又由于规模经济的要求,将外部性内在化的困难,厌恶风险,市场失败,以及政治压力等原因,而使这些潜在的外部利润无法在现有的制度安排结构内实现,因而在原有制度安排下的某些人为了获取潜在利润,就会率先来克服这些障碍,从而导致了一种新的制度安排(或变更旧有制度安排)的形成。一项新制度安排只有在创新的预期净收益大于预期的成本时,才会被推出。因此,尽管在历史上可能存在许多可以获取的潜在利润,但只有在创新改变了潜在的利润,或创新成本降低使制度变迁变得合算的情况下,制度创新才会发生。诺思特别强调市场规模的变化、技术变迁、制度安排的组织成本、社会科学知识的进步等因素对于增加潜在

① 参见埃冈·纽伯格、威廉·达非等著的《比较经济体制——从决策角度进行的比较》,商务印书馆1986年11月版。

利润和降低创新成本,从而促使制度变迁的作用^①。

V. W. 拉坦则将诺思的观点向前推进了一步。他认为制度变迁不仅是由舒尔茨和诺思讨论的对更为有效的制度绩效的需求所引致,而且也是关于社会与经济行为以及组织与变迁的知识供给进步的结果。正如同科学和技术知识的进步会使技术变迁的供给曲线右移一样,社会科学知识和商业、法律、社会服务、计划等方面的知识进步,也会使制度变迁的供给曲线右移,而且这些方面知识的进步降低了制度创新的成本^②。

林毅夫在他的论文《关于制度变迁的理论:诱致性创新与强制性变迁》^③一文中,在继承新制度经济学把经济制度视为一种“产品”,用制度需求与供给的不均衡解释制度变迁的基础上,把经济制度变迁区分为诱致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认为诱致性制度变迁乃一群(个)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变迁,它可进一步区分为正式的制度安排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在正式的制度安排中,规则的变动和修改,需要得到它所管束的一群(个)人的准许,因此,它的变迁需要创新者花时间与精力去与其他人谈判以达成一致意见。而非正式制度安排中,规则的变动与修改完全由个人完成,如价值观、伦理规范、道德、习惯、意识形态等等。由于制度属于“公共产品”,制度安排不能获得专利,诱致性变迁会碰到外部性和“搭便车”问题。对此,可由制度企业家来分割潜在的利润。意识形态也是一种常被用来减少这类费用的重要制度安排。林毅夫十分强调意识形态在制度变迁中的作用。

林毅夫还在分析强制性制度变迁中,探讨了国家的作用。他认为,无论是制度企业家,还是意识形态,都不能消除制度创新中的

① 参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4月版。

② 参见宾斯旺格、V. W. 拉坦编《诱致性创新:技术、制度与发展》,Baltimore: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

③ 原载美国《卡托杂志》,Vol. 9, No. 1, 1989年春/夏季号。

搭便车、道德危险和偷懒行为,因而诱致性制度变迁不能满足一个社会中制度安排的最优供给,国家干预可以补救制度供给的不足。但他又认为,国家之所以愿意提供制度供给的不足,是因为按税收净收入、政治支持以及其他统治者效用函数的商品来衡量,强制推行一种新制度安排的预期边际收益大于统治者的预期边际费用。因为国家统治者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个人效用最大化。

要览西方经济学关于经济制度变迁原因的探讨后,可以得出以下简单结论:第一,在西方经济学中,对于经济制度变迁原因的考察,并未得出一致的结论,在不同学术流派之间,甚至同一流派的不同学者之间,尚存在不同的看法,对这一问题的探索,尚处于发展之中。因而,我们不可能套用某位代表人物或某一流派的学术观点,来分析经济制度变迁(特别是中国这样一个古老而复杂的大国的经济制度变迁)问题。第二,新制度经济学只是新古典经济学在制度分析中的应用,是“理性人”假设的逻辑延伸和延伸所意味着的后果。它和新古典经济学一样,本质上是自由主义经济思想的形式化,有着比新古典经济学更为明显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特征。用制度供给与制度需求的不均衡来解释经济制度变迁,既无法使这一论述精细化,也无法真正解释意识形态和政府在经济制度变迁中的作用。正如宾斯旺格和拉坦所言:“我们还没有像已经发展和实施了诱致性创新检验那样提供一个可以进行严格的经验检验的诱致性制度创新假说。很显然,在通过制度变迁的需求与供给的操作力量的市场中有一个严重的偏向——通过利用经济与政治资源以努力实现制度创新与效率,而且还没有一种理论或政治体制表明如何消除这一偏向。”^① 第三,西方经济学中关于经济制度与经济制度变迁的提法,都有其特定的含义,特别是把资本主

① 宾斯旺格与拉坦编:《诱致性创新:技术、制度与发展》,Baltimore: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354页。

义制度看作永恒的东西,从而把对经济制度变迁的研究局限于社会基本经济制度以外的人们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上。本文所使用的经济制度及经济制度变迁概念,与其存在差异,既吸收了其部分思想,又未拘泥于西方经济学中的提法。因而,文中在探讨经济制度及经济运行方式变迁原因时,也不应该套用西方经济学中的现成结论。但对于其中的合理成分,如看重技术改变对经济制度变迁的作用、关心意识形态的制度性作用以及国家政策的作用等,表示赞同。实事求是地讲,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这些问题的分析更胜一筹。这也正是西方经济学中的有关理论不得不借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观点的原因之一。第四,西方经济学中看到了经济制度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各个部分之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局部的变化会引起全局性的变迁^①。这一点,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观点是一致的。它对于我们分析引进外商直接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这种制度安排对于我国经济制度变迁的影响,具有实际的意义。

(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经济制度变迁原因的分析

言经济制度变迁必称诺斯,实际是一种误解。其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高度重视经济制度变迁问题的研究,并形成了系统的经济制度变迁理论。《资本论》就堪称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变迁的开山巨著。

早在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就有如下论述:(1)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经济关系,即同他们的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2)社会的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和社会意识形态)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并受其制约,即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3)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

① Lewis, W. Arthur,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London: George Allen & Urwin, 1955.